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CHANG

主办单位：新昌县人民政府  
地址：新昌县人民中路190号县府3号楼  
邮编：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383860

# 2025

第1期（总第63期）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63 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3)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新昌县中小学校闲置校产处置工作的意见.....(7)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的通知.....(9)

# 新昌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新政发〔2025〕1号

为不断改善我县空气质量和减少噪音污染，进一步做好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工作，有效预防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5号令、2016年第666号令修订）、《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66号令）等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对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以下简称：禁放区域）进行调整。

### 一、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域

#### （一）乡镇（街道）禁放区域。

乡镇禁放区域包括其人民政府建成区及部分区域，行政村包含其自然村，注明自然村的以自然村为禁放范围，具体为：

新昌县城区三个街道（羽林街道、南明街道、七星街道）全域。

澄潭街道：东街居委会、南街居委会、西街居委会、北街居委会、澄潭居委会、丰潭村、坑下村、岭芝山村、梅岭村、梅屏村、梅渚村、山泊村、山头村、山支头村、社古村、铁牛村、沃西村、下衣村。

镜岭镇：镜岭村、黄婆滩村、黄岙村。

回山镇：回山村、上市场村。

儒岙镇：儒一村、儒二村、天姥村、会墅岭村、横板桥村。

沃洲镇：大坪头村、银顶山村、祝家庄村吴家和缸窑自然村、龙皇堂村大龙自然村、大市聚村、新航村、安仁村、何梁浦村、坑西村、西山村。

小将镇：里小将村、小将新村外小将自然村。

沙溪镇：沙溪村、剡界岭村。

城南乡：石溪村、天荷村、南溪社区。

东茗乡：东茗村。

#### （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放区域。

长诏水库、钦寸水库等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包含水库大坝和取水口等水利设施附近等重点管控区域以及梁柏台大桥、新林驿站附近区域。

#### （三）其他重点区域。

1. 文物保护单位；
2. 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3.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场所；
4.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5.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6. 小将林场、天姥林场等重点防火区；
7. 大佛寺、穿岩十九峰等风景名胜區；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 二、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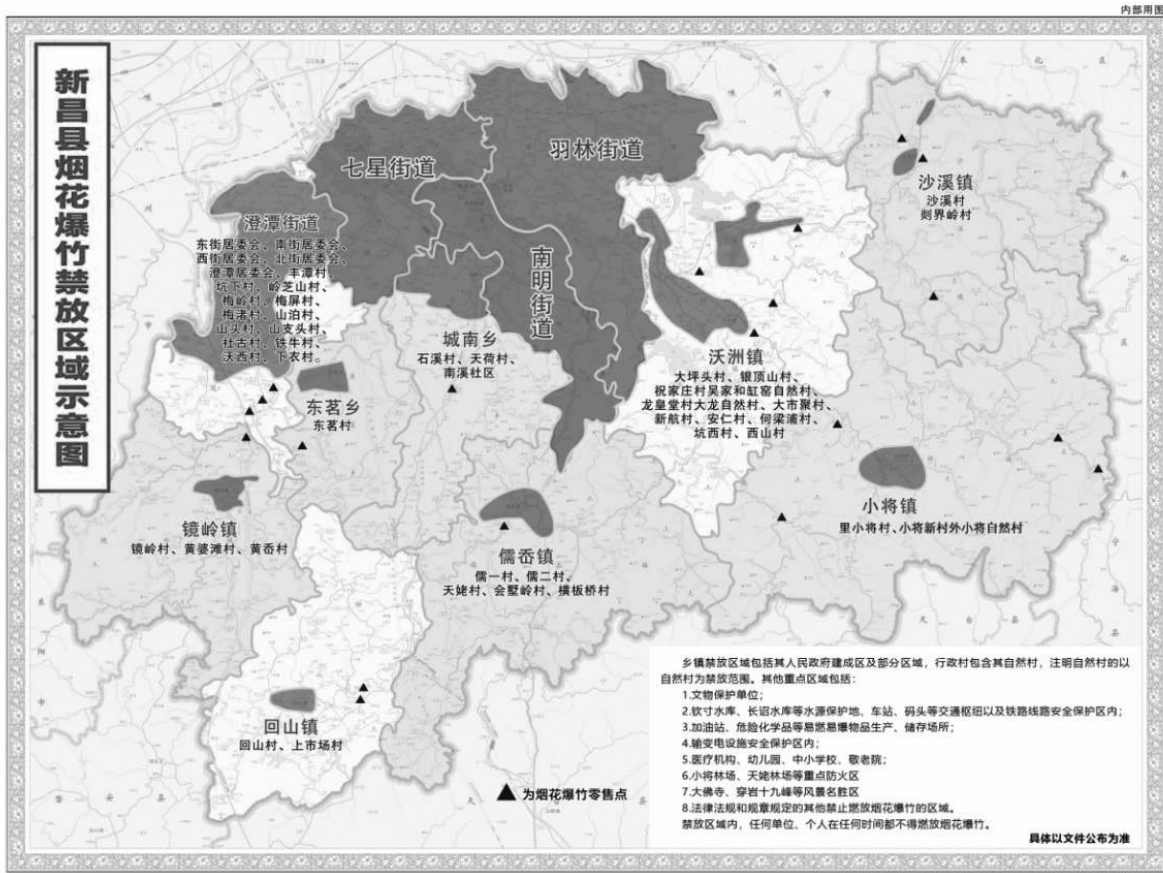
1. 禁放区域内，任何单位、个人在任何时间都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2.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新政发〔2019〕6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昌县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示意图

附件：

# 新昌县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示意图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要求，进一步补齐城市发展短板，改善城市功能品质，全面推进县域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法治化、标准化、社会化、智慧化、规范化”为工作方针，以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为目标，全面深化“大综合一体化”改革，深入推进精致花园城市建设、清洁城市410打造行动，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全面为新昌“小

县六大”再深化、“六个先行”争示范、“七个攻坚”图强争先，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走在前列。

### 二、工作机制

（一）理顺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城市管理委员会作用，完善城市管理委员会议事、调度、督查等方面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和执法主体责任，做好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立案查处等工作。镇街属地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全面落实各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增设“城管驿站”服务网点，不断推动镇

街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

（二）厘清职责界限。按照城市管理标准，细化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领域建设和管理界限，明确管理职责，建立管理清单；全面梳理城市管理领域监管与执法的职责边界，制定城市管理责任清单；建立健全部门间执法监管机制，全力打造职责更清晰、协同更高效、机制更健全、行为更规范、监督更有效的城市管理工作机制。

（三）优化管理运行。坚持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深化推进城市建设、运营、治理等方面体制改革，厘清规划、建设、管理、执法各环节的部门职责和管控要求，建立完善城乡统筹、部门协同的“详细规划—建筑设计—施工建设—运维管理”全过程管控机制。制定市政、园林工程相关移交管理办法，规范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各类项目的验收移交流程，试点推进“竣工即移交”模式，实现城市管理部门提前介入常规巡查。

### 三、工作内容

#### （一）环境卫生。

1. 道路保洁。全面落实城市道路网格化保洁责任，采取“普扫+巡回”保洁模式，保持城市道路路面干净、整洁，做到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推广环卫保洁智能化管理，做到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80% 以上，其他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60% 以上。（责任单位：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

2. 垃圾分类。科学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点，投放点须设置围挡，外观干净整洁，标志规范清晰。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实行定时定点收集，收集清运过程应符合作业要求，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责任单位：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3. 沿街场所管理。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做到沿街场所设施环境卫生整洁。严禁违规占用公共绿地，规范设置广告招牌，保持建（构）筑物、设施、场所立面等环境秩序整洁美观。（责任单位：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4. 河道保洁。按照分级负责，分片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全面落实河道保洁长效管理责任，深度清理河道垃圾，河道水质达国家规定的 IV 类及以上标准。台汛期内，提早预防做好应对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水面环境突发事件对河道水环境产生影响。（责任单位：建设局、水利水电局，各乡镇〔街道〕）

#### （二）市容管理。

5. 市容秩序管理。建立网格化责任制度，落实定路段、定人、定岗、定责“四定”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路段（部位）巡查监管，加大对重点问题的集中整治力度。坚持疏堵结合，科学设置流动摊临时疏导点，引导流动摊贩入点经营。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度，常态化加强巡查管理，确保市容秩序良好、交通顺畅。（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6. 户外广告规范。按照“一店一牌”的要求，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严禁一店多牌。抓好户外 LED 屏安全管理，规范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注重公益宣传，加大对播放违规内容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宣传部、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广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7. 车辆停放标准。强化停车秩序执法管理，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合力推进路面管控。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加大货车禁入时限路段的监管，强化违停专项整治，及时拖离僵尸车，确保城区车辆停放有序。强化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位管理，清理违规停放车辆，保障

车辆停放安全。科学施划停车泊位，推进公共停车场新建、改（扩）建工作，提高停车资源共享利用。（责任单位：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8. 便民餐车管理。严格落实便民餐车常态化管理，严格落实“三定、三严禁”管理制度，做到人走地净、环境整洁，保证道路畅通有序。（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养犬管理。加强限养区执法整治工作力度，加大对违法养犬行为的日常查处力度，减少城区街面流浪犬，保障群众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及时处置各类涉犬警情和投诉，依法处罚违法养犬行为，妥善化解养犬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 （三）市政设施。

10. 道路养护。按照《新昌县城市市政设施养护制度》的要求，建立“点、线、面”三位一体的养护管理模式，加大道路维护管护力度，严禁随意开挖城市道路，保持城市道路总体平整。建立健全市政养护管理机制，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做到养护管理空间上无死角、时间上无盲点、细节上无疏漏。（责任单位：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控集团、交投集团）

11. 城市家具养护。根据《绍兴市城市家具设置管理导则》的要求，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不得违规新增城市家具，不得随意设置广告或宣传设施。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做好维护管养工作，确保设施安全可靠、功能完好。（责任单位：公安局、建设局、供电局、农林水集团、城控集团、交投集团、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华数公司）

12. 公共自行车管理。加强服务网点规范管理，科学配置网点车辆安置数，全面配套数字化服务终端，保障公共自行车站点设施及系统正常运行。

强化日常巡查、管理和维护力度，确保车容车貌整洁，车辆停放整齐有序。设立客服热线，保障用户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控集团、交投集团、）

### （四）公用事业。

13. 供、排水管线养护管理。建立巡检机制和联动机制，定期检查相关供排水设施，及时清掏、补齐修复，杜绝因损坏供排水管道设施事故的发生。落实防坠落措施，保证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建设局、农林水集团、城控集团）

14.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全面排查燃气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和宣传工作。健全完善城镇燃气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燃气管网等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有序推进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守牢燃气用气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渣土车辆运输管理。建立健全工程渣土（泥浆）处置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强化联合专项整治，加大渣土运输的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五）园林绿化。

16. 园林绿化管养。立足主城区三大通道和新昌江“一江两岸”，合理布局城区各类园林绿地建设的空间。按照《新昌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要求，调整城市绿化养护班组，成立专业的草花、盆景专业养护组，加强城区绿地、绿植修剪养护，加大对砍伐树木、破坏绿地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建设局、城控集团）

### （六）环境保护。

17. 施工工地管理。全面摸排建筑工地，建立建筑在建工地清单，健全工地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全面落实 8 个 100% 管控要求。聚焦扬尘防控薄

薄弱环节，常态化检查建筑工地污水排放，施工现场围挡设置，防尘降尘设施运行等情况。做好建筑垃圾清运、堆放、覆盖工作，特别要加强对国、省、市三级监控点周边范围内在建工程监管力度。（责任单位：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

18. 餐饮油烟管控。组织力量开展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餐饮行业经营者落实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责任。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餐饮业治理体系，积极推广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联网工作，鼓励餐饮店经营者引入第三方开展油烟管道清洗工作。依托油烟在线监测系统，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深度治理餐饮油烟污染问题。（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19. 噪声管理。建立健全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加大对建筑施工超标排放、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扰民、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扰民等问题执法管理力度，有效减少噪声污染，守护百姓宁静生活。（责任单位：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

#### （七）城乡规划。

20. 违法建设。建立日常巡查制度，聚焦施工现场、竣工规划等重要节点的监管，及时纠正、立案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违法建设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违规占地行为。建立“县、乡、村”三级防控治理工作综合管理平台，统一受理投诉举报、巡查发现等问题。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责任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21. 物业管理。建立和完善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的议事协调机制，督促物业服务

企业规范服务行为，及时研究解决物业管理重、难点问题。扩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覆盖面，推进优质物业示范小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 （八）风险防范。

22. 日常巡查维护。按照《市政精细化养护考核细则》的要求，明确专职巡查人员，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责任单位：建设局、城控集团）

23. 应急处置规则。定期检查市政基础设施，配备 10 人以上的抢修专班，随时应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任务。及时响应应急处置，全力调动力量，尽可能降低损失。（责任单位：建设局、供电局、农林水集团、城控集团、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华数公司）

###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制度规范。根据《绍兴市城市管理工作标准》，进一步细化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物业管理等领域的配套政策及标准规范，明确管理职责、流程、标准和法律责任，打通政策机制、标准规范、审批流程的瓶颈堵点。健全经费保障机制，适度增长城市管理经费，提高园林、市政等养护标准，充分保障办公场所，配足配齐设备、服装、车辆等。

（二）强化法治保障。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行政领域“过罚相当”等工作，优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持续深化“综合查一次”，推广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应用，实施“政府派单·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减少行政检查频次，优化营商环境。依托智慧城管平台，上线城市智慧城管、智慧停车、智慧控违等应用场景，扩大全县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处置实施范围，完善城市运行管理

“一网统管”体制机制。

（三）强化队伍建设。按照“五个一”的要求，搭建实战式平台，精心系统化培育、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建立“县、乡、社区、网格”四级服务体系，形成以执法人员队伍为主体，其他志愿服务队伍和互助服务团队为补充的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新格局。

（四）强化宣传教育。开辟城市管理专栏，宣传典型案例，展示城市管理成果，倡导城市文明理念。加强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培育行业协会、商家联盟、志愿服务社等社会组织，引导参与城市管理，逐步实现“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提高”的社会共商共治格局。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明确新昌县中小学校闲置校产 处置工作的意见

新政办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明确新昌县中小学校闲置校产处置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

#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昌县中小学校闲置校产 处置工作的意见

为更好盘活资产，妥善处置闲置校产，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结合相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明确新昌县中小学校闲置校产处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严格遵守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的规定，切实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从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优化整合教育资源，积极发挥闲置校产作用角度出发，在确保校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对闲置的校产进行处置、盘活。

## 二、处置对象

现有的闲置校舍、校园及今后中小学（幼儿园）撤并新增的闲置校产。

## 三、处置方式

在确保教育教学需要并优先满足教体部门使用需求的基础上，对闲置校产进行分类处置和管理。

1. 由县教体局将学校闲置校产整体移交给所在乡镇（街道）。

2. 由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分类处置和管理闲置校产。

（1）对鉴定为危房的闲置校舍直接拆除，由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实施；

（2）对修缮后仍可使用的闲置校舍，由所在乡镇（街道）监督使用单位对校舍先进行修缮，验收为安全后方可使用；

（3）由所在乡镇（街道）负责闲置校产管理和使用。

## 四、处置要求

1. 闲置校产使用单位负责处理该校产处置引起的有关纠纷。

2. 闲置校产使用单位负责校舍修缮，在校舍安全前提下方可使用。

3. 如有政府性行为征用时，闲置校产将依法依规收回。

4. 处理后的闲置校产所有安全问题由使用单位负责。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8 号

有关街道，县级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将和天苑小区等 4 家单位（区域）列为 2025 年度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现予公布。

有关街道、县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落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期间的安全监管措施，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问题，组织实地验收。

鉴于 2024 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挂牌督办的新昌县锦绣华庭小区等 6 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新昌县世纪新中花园尚未完成整改，继续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附件：2025 年度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汇总表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 2025 年度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汇总表

序号	单位（区域）名称	地址	存在主要隐患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1	和天苑小区	新昌县东昌东路与新昌大道东路交叉口东北 280 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层住宅建筑设置的应急照明设施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li> <li>2. 封闭楼梯间的防火门损坏率大于设置总数的 50%；</li> <li>3. 室外消火栓管网漏水导致室外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li> <li>4. 喷淋泵控制柜故障，无法正常使用；</li> <li>5. 消控室主机 1 回路和 4 回路短路，相关的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不能正常运行；</li> <li>6. 消控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li> <li>7. 屋顶消火栓稳压泵的电接点压力表故障，不具备自动启停泵功能，屋顶高位水箱出水管的流量开关损坏，不具备直接启泵功能；</li> <li>8. 部分消防电话损坏；</li> <li>9. 小区灭火器过期。</li> </ol>	☆羽林街道 建设局 消防救援大队	12 月 31 日
2	新昌县五金建材市场(区域)	新昌县七星街道上礼泉村（大道中路 2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场内消防车通道被车辆及商户货物占用，影响救援；</li> <li>2. 市场二楼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楼梯间普遍堆放货物；</li> <li>3. 市场二楼部分商铺通往安全出口处设置卷帘门，影响疏散；</li> <li>4. 市场二楼外窗违规设置广告牌、防盗窗，影响人员逃生及灭火救援；</li> <li>5. 市场未按标准要求设置相应消防设施；</li> <li>6. 部分商铺电气线路未套管保护；</li> <li>7. 部分商铺内违规停放电动车，存在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给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li> <li>8. 部分商铺二楼存在违规住人情况；</li> <li>9. 市场管理方未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未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制定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li> </ol>	☆七星街道 市场监管局 消防救援大队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区域）名称	地址	存在主要隐患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3	新昌县天乐养老院	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上马路34号	1. 疏散楼梯间防火门被拆除； 2. 场所三楼办公室改为老年人住宿房间使用，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羽林街道民政局消防救援大队	12月31日
4	新昌县世纪新中花园（2024年未摘牌单位）	新昌县新中路与鼓山西路交叉口	1. 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部分喷淋管道被拆除，1号喷淋泵无法启动； 3. 排烟管道破损，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4. 防火门损坏率大于50%； 5. 稳压泵损坏，屋顶试验消火栓压力不足； 6. 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30%； 7.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	☆七星街道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	10月31日
备注	☆为责任单位，其余单位为协同单位。				